

证券代码:002073 证券简称: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33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:

(1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9日下午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19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;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会议召开地点:青岛市郑州路43号,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。

(3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会议召集人:软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
(5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。

(6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,694,8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89%;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,628,7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17%;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股东24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,066,1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18%。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股东24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,386,35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78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瀛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徐律师、王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12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9%;反对票58,1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3%;弃权票100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09,7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5%;反对票58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;弃权票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12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9%;反对票58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;弃权票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12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9%;反对票58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;弃权票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12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9%;反对票58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;弃权票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6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12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49%;反对票58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6%;弃权票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7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21,8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%;反对票53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6%;弃权票33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713,3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53%;反对票539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11%;弃权票3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272,0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86%;反对票3,35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58%;弃权票7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48,963,5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662%;反对票3,35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998%;弃权票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6,979,9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84%;反对票12,699,6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1%;弃权票161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5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84,815,5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853%;反对票12,699,6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39%;弃权票17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39,507,03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174%;反对票12,699,62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10,6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826%;反对票12,984,2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678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07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7%;弃权票12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1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7,049,6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73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702,1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39%;反对票5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09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1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4.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5,960,6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7%;弃权票12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8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9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0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11,2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86%;反对票5,860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5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51,621,25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85%;反对票5,070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0%;弃权票9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9%。